附件

嫦娥四号中继星名称征集评选活动方案

嫦娥四号任务将是2018年我国航天领域的最大亮点，为进一步树立探月工程良好形象，为进一步树立探月工程良好形象，扩大工程影响力，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拟在有限范围内，征集嫦娥四号中继星名称，具体方案如下。

1. **征集评选范围**

本次征集活动主要在工程实施单位开展，具体为：中国科学院，战略支援部队航天系统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浙江大学、湖南大学、重庆大学等，包括所属各法人单位，各单位所属职工群体、职工个人以及职工家属。

1. **征集评选参与人员要求**
	* 1. 本次活动的评审专家不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2. 如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人员是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则由该参加人的法定监护人签署本办法要求的文件。
		3. 如是群体参加，则群体的每个成员都应签名。
		4. 如是法人单位参加，由单位法人签署本办法要求的文件。
2. **参选作品要求**
3. 参选名称应体现出探月的主题，不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上。
4. 参选名称设计应具有创新性和显著的科技文化特点。
5. 参选名称应明显区别于其他著名标识。
6. 参选名称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任何法律法规，不得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
7. 应有对参选名称内涵和推荐理由的简介。
8.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个人或机构应提供以下文件**
9. 嫦娥四号中继星名称征集活动参选表格（见附表）。
10. 以上文件应与参选名称同时提交，参选人应保证以上文件完整、真实、有效，否则视为无效参选作品。
11. **评选机构**

由工程中心发起成立嫦娥四号中继星名称征集活动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最终评选结果。

1. **评选步骤**
2. 资格审查和参选名称初选,初选出20个名称。

资格审查和参选作品初选由工程中心组织完成，选出20个备选名称。

1. 评选委员会审查确定中继星最终名称。

评选委员会对20个备选名称分别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为一个名称的最终得分。评选委员会以打分结果为主要依据，协商确定中继星最终名称，以及前十名获奖选手。

1. 中继星名称的宣布。

工程中心负责通知系统内各单位中继星名称最终结果。

1. **奖项设立**

获选名称为一等奖，奖励嫦娥三号月球车模型一个；按打分结果第二至第十名为二等奖，奖励探月工程总设计师吴伟仁院士亲笔签名的探月工程十周年纪念邮册各一本。

1. **参选作品提交截止日期**

所有参选作品必须在北京时间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前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指定地址，以工程中心收到作品的时间为准。

参选人应确保提交的名称及时、完整地送达指定地址。工程中心对延期送达，及在提交途中所发生的任何损毁、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参选作品提交方式**

中继星名称征集评选活动参选表格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11层 (邮政编码100190)。传真号：68378779。电子邮件地址：157241058@qq.com。

1. **权利声明**

参选名称一经选用，著作权归工程中心所有。所有提交至活动主办单位的参选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1. **查询、通知和咨询**

本次活动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电话与工程中心计划财务处联系，联系人为简抗抗，联系方式13488786215,68379351。工程中心将通过电话方式，将获奖信息通知一等和二等奖获得者。

1. **附则**

工程中心对本办法及附件规定事项保留最终解释权。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任何未尽事宜，均由主办单位进一步制定规则并进行解释。

附表：嫦娥四号中继星名称征集评选活动参选表格

 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

 2018年3月27日

**附表：嫦娥四号中继星名称征集评选活动参选表格**

|  |
| --- |
| 参选作品编号（工程中心填写）： |
| 参选中继星名称： |
| 中继星名称内涵及推荐理由简介（可附页）： |
| 是否属于集体创作:□是 □否集体创作参选作品参选人人数：集体创作参选作品全体参选人名单（可另纸后附）： |
| 参选人姓名 |  | 单 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单位联系人（参选人为单位时填写） |  |

备注：参选名称一经选用，著作权归工程中心所有。

参选人签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